

# 鹤岗市统计局文件

鹤统发〔2020〕23号

## 鹤岗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《鹤岗市统计局信用承诺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统计局，局机关各专业科室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，根据《鹤岗市关于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鹤信用办发〔2020〕10号）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鹤岗市统计局信用承诺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鹤岗市统计局信用承诺制度

为提高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根据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制定此制度。

## 一、信用承诺的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统计调查任务的“四上”企业（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）。

## 二、信用承诺的内容

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公开作出承诺，承诺的内容应包括：

（一）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、统计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开展统计调查、统计数据报送相关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（三）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，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；

（四）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（五）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（六）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。

## 三、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

(一) 承诺确定。由我局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，制定格式化文本，由本区行政区域内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“四上”单位负责填写。

(二) 组织承诺。相关业务科室应指导和组织承诺对象签订《信用承诺书》。信用承诺不得作为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，由申请主体自愿作出。

(三) 存档备案。《信用承诺书》应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承诺对象留存，一份交由市局或县(区)统计局保存。

(四) 信用应用。建立考评机制，将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，作为统计诚信单位评定的依据。对严重失信的，要纳入失信名单，相关单位给予联合惩戒。

本制度由鹤岗市统计局负责解释。本制度实施后，如与国家、省新出台的信用承诺机制建设措施要求不符的，按国家和省文件规定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信用承诺书（样本）



附件

## 信用承诺书（样本）

（申请单位名称）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

现向鹤岗市/\_\_\_\_\_县（区）统计局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、统计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开展统计调查、统计数据报送相关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（三）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，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；

（四）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（五）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企业法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